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 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报告名称：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钻探单位：江苏维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人员名单：

项目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专业背景	联系电话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宇	342401199508116354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651000933	
现场踏勘 及报告编制	张宇	342401199508116354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5651000933	
	高婧	320830199312221062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913969496	
	赵小满	370112199705217425	助理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610924521	
报告审核人	崔小爱	132442197508030023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13814014639	

# 摘要

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南区内，四至范围：东至空地（原滨海华远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南至空地（原盐城市福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地块），西约 13m 至宁海路，北约 20m 至开泰路，地块面积为 35856.90m<sup>2</sup>（约 53.78 亩），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荒地，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3 年在本地块内投产，于 2021 年关停并拆除，现状为荒地，无生产设备、物料等遗留物。根据《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化工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2025 年 8 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调查单位）受滨海县沿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委托，对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详细调查工作。

## 1. 第一阶段调查

2005 年前调查地块为荒地，至正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于 2013 年在本地块内投产，于 2021 年关停并拆除，现状为荒地，无生产设备、物料等遗留物，调查地块后续仍作为工业用地使用。

经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结果可知，企业原有构筑物及生产设备均已全部拆除，地块为空地。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项目为“年产 1000 吨乙基脲、1200 吨氰乙酰乙基脲、1000 吨 1-氰基-N-[(乙胺基)羟基]-2-(羟基亚氨基)乙酰胺及 1000 吨三甘醇二异辛酸酯”。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地块存在本地块企业至正公司及周边企业生产活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潜在污染。因此，地块调查需进行第二阶段采样调查分析，采样调查分析重点关注除办公楼、配电房、职工休息室、更衣室等辅助用房以外的各重点区域包括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作为重

点关注区域，总结分析本地块企业产品、原辅料和三废排放情况，识别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pH、氨氮、亚硝酸盐、氰化物、甲苯、二甲苯、邻二氯苯、甲醇、乙腈、丙烯酸等，后续采样布点过程中将着重关注。

## 2.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及结果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24 年 4 月对调查地块开展了初步调查工作，并形成了《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调查报告”)。

初步调查结果显示：除 **1,2-二氯苯**外，样品超标信息为 S01 (5.0-6.0m, 3.00 倍)、S01 (6.0-6.5m, 6.86 倍)、S06 (1.5-2.0m, 1.93 倍)、S11 (2.5-3.0m, 1.88 倍)，除 1,2-二氯苯之外其余所有土壤样品检出指标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所有地下水样品检出指标共 6 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包括：**浊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氯离子、耗氧量、氨氮**，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1.90 倍、1.95 倍、0.17 倍、2.00 倍、0.60 倍和 5.40 倍。

## 3.第二阶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及结果

2026 年 2 月，在初步调查基础上，我公司项目组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详细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包括：补充采样评估分析调查和超标点加密补充调查工作。检测因子重点关注地块特征因子和超标因子。详细采样分析主要结果如下：

补充采样评估分析调查和超标点加密分析阶段共设置 26 个土壤点位和 7 个潜水层地下水监测井。

### ①土壤样品分析结果

地块内共送检 124 个土壤样品(含 12 个平行样)，所有检出指标

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所有土壤样品中 pH 范围为 8.52-9.59，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D.2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大部分土壤样品均属于轻度碱化类型（ $8.5 \leq \text{pH} < 9.0$ ），少部分土壤样品属于中度碱化类型（ $9.0 \leq \text{pH} < 9.5$ ），个别样品（仅 BS8 点位 3.0-4.0m 土壤样品 pH 为 9.59）属于重度碱化类型（ $9.5 \leq \text{pH} < 10.0$ ）；土壤样品中重金属（铜、镍、铅、镉、砷、汞、锌、锰、锂）除六价铬外均有检出、挥发/半挥发有机物类均有检出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氮、氟化物、甲醛、二噁英类和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②地下水样品分析结果

地下水 pH 范围为 7.1~7.4，总体偏碱性，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水标准。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苯、氯苯和水合肼检出值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 类水限值，其余指标均未超标，上述超标因子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4.6 倍、1.8 倍、3.9 倍、2.3 倍、12.3 倍、19.4 倍、3.95 倍、19.5 倍、15.1 倍、1.34 倍、0.525 倍、2.08 倍和 9.19 倍。其中超标因子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钠主要受邻近黄海等原生地质影响有关，其中氨氮、苯、氯苯属于本地块至正公司特征污染物，受地块生产影响可能性较大，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水合肼，非本地块至正公司特征污染物，故受企业生产影响可能性较小，可能受周边如江苏常丰农化有限公司以及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一厂区）等受原辅材料涉及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水合肼等企业历史生产对本地块的影响有关。

#### 4.第二阶段调查—补充调查采样分析及结果

2026年3月~4月，在详细调查基础上，我公司项目组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采样分析工作，主要针对地下水超标点加密补充调查工作。检测因子重点关注地块特征因子和超标因子。采样分析主要结果如下：

补充调查采样分析调查阶段共设置7个潜水层地下水井和1个微承压地下水井，地下水样品分析结果如下：

(1)地下水(潜水)pH范围为7.1~7.4，总体偏碱性，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色度、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苯、氯苯和1,2-二氯苯、水合肼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检出值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限值，最大超标倍数为1.8倍、4.0倍、3.49、8.05倍、1.33倍、26.11倍、7.59倍、1.975倍、180倍、7.83倍、0.73倍、5.4倍、63倍、1.26倍和1.025倍。

(2)地下水(微承压水)pH范围为7.3，总体偏碱性，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色度、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和钠检出值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限值，其余指标均未超标。

#### 5.土壤及地下水超标范围估算

土壤：根据初步调查及详细调查结果，进一步明确该地块不同深度、不同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面积共计2165.99m<sup>2</sup>，总土壤污染体积为2128.48m<sup>3</sup>。其中主要污染物为1,2-二氯苯，污染深度为1.5~6.5m。

地下水：根据区域地下水污染情况，污染深度主要集中在潜水含水层，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氯苯、1,2-二氯苯、水合肼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考虑到地下水的连通性，将

不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进行叠加后表明，调查地块内总的地下水污染面积为 24114.35m<sup>2</sup>，污染深度主要集中在潜水含水层，地块内含水层厚度平均值为 6.30 米，孔隙度为 0.492，初步估算地下水污染体积为 74744.84 m<sup>3</sup>。

## 6.结论

原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地块土壤除 1,2-二氯苯外，其余所有土壤样品检出指标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相关风险评价筛选值，地下水存在色度、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氨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苯、氯苯、1,2-二氯苯、水合肼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水标准，属于污染地块，需要开展进一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